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2
三、单位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3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项目支出表	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6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26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2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2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2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28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32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33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33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34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34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为:

1、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一、二审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

3、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再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案件。

4、承担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8、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9、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和法官培训档案管理工作等工作。

10、负责本院及辖区司法警察教育训练、警衔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务等工作。

- 11、负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院专项物资装备的统一管理。
-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3、承办应由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内设机构共 1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队伍建设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财务装备管理处。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编制总数为 85 个，其中：行政编制 85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1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5.74	一、本年支出	2,335.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5.7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335.74	支出总计	2,335.7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国有	财政	事业	事业	上级	附属	其他	小计	一般	政府	国有	财政	单位

	名称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补 助 收 入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收 入		公 共 预 算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资 金
合 计		2,335.74	2,335.74	2,335.74														
408	省高法	2,335.74	2,335.74	2,335.74														
408035	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35.74	2,335.74	2,335.74														
408035001	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35.74	2,335.74	2,335.74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335.74	1,596.30	73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1,176.96	739.44			
20405	法院	1,916.40	1,176.96	73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2.10	1,176.96	125.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30		6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184.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8	184.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7	9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4.12	9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12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2	12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8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4	4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1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4	1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4	110.6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35.74	一、本年支出	2,33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5.7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335.74	支出总计	2,335.7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335.74	1,596.30	1,380.26	216.04	73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1,176.96	965.24	211.72	739.44
20405	法院	1,916.40	1,176.96	965.24	211.72	739.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2.10	1,176.96	965.24	211.72	125.1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30				61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184.58	180.26	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8	184.58	180.26	4.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7	90.47	86.15	4.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2	94.12	9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124.12	124.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12	124.12	124.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82.88	82.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4	41.24	4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110.64	11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64	110.64	110.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4	110.64	110.64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96.30	1,380.26	21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26	1,257.26	
30101	基本工资	362.60	362.60	
30102	津补贴	342.14	342.14	
30103	奖金	59.42	59.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12	94.1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	59.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29.07	29.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4	11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54	19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4		216.04
30201	办公费	6.80		6.80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0.79		0.79
30206	电费	7.72		7.72
30207	邮电费	2.91		2.91
30208	取暖费	5.46		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3.30
30211	差旅费	9.19		9.19
30213	维修(护)费	2.17		2.17
30216	培训费	8.94		8.94

30226	劳务费	2.31		2.31
30228	工会经费	17.69		17.69
30229	福利费	30.19		30.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0		4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3		71.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1.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00	123.00	
30302	退休费	86.15	86.15	
30305	生活补助	1.23	1.2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2	3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72.40	7.50	63.00		63.00	1.90
408-省高法	72.40	7.50	63.00		63.00	1.90
408035-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2.40	7.50	63.00		63.00	1.90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2.40	7.50	63.00		63.00	1.9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39.44	739.44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2.00	42.0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60	17.6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5.50	45.5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26.14	126.1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3.20	143.2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65.00	365.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省农垦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8035001-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687.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标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7.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59.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82.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110.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76.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9.5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47.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7.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4.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1.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	10	人员	35.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产出	数量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疗费		类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保障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365.00	为满足审批业务需要，购置办案设备，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支付聘用书记员工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	20	%	2

								累计支出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	2000	张	6	
								维修面积	≥	10000	平方米	6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	365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6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6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2.1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7.69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指 标						
其他 交通 补贴	10	公 用 经 费	71.53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 排数）× 100%	≤	100	%	22.5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 公用 经费	10	公 用 经 费	104.7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 出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预算编制 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 次数	≤	10	次	22.5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三公经 费控制 率”=（实 际支出数 /预算安	≤	100	%	22.5	

						标	排数) × 100%				
							运转保障 率	=	100	%	22.5
						成本 指标	控制支出 成本	≤	42	万元	10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90	%	0
						质量 指标	网络连接 质量	定 性	优良中低 差		10
							政府采购 率	≥	100	%	5
							系统验收 合格率	≥	90	%	5
						产出 指标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0	%	3
						时效 指标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1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50	%	2
						数量 指标	租赁线路	≥	1	条	5
							维护线路	≥	2	条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实有数	=	17	辆	2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	90	%	20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	≥	40	%	3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6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按照《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经费管理办法》，根据车辆实际维修等情况，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指 标	累计支出 率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1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20	%	2
							数 量 指 标	受理案件 数	≥	1000	件	10
								取暖面积	≤	11160.71	平方米	10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控制支出 成本	≤	45.5	万元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提升办 公、办 案 工作 效率	定 性	优良中 低 差	30
	物 业 及 其 他 临 时 聘 用 人 员 经 费	10	其 他 运 转 类	126.14	保障单位日常运 转，提升办公、办 案工作效率，提高预 算编制质量，严格 执行预算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案件受理 数	≥	1000	件	10
							时 效 指 标	★一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10	%	1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5	%	3
								★预算编 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二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40	%	2
							质 量 指 标	政府采购 率	≥	100	%	10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 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控制支出 成本	≤	126.14	万元	2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提升办 公、办案 工作效率	定 性	优良中低 差		3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使用部门 不满意度	≤	10	%	10
	维修	10	其	143.20	办公场所年久失	产	时	★二季度	≥	30	%	2

	及设 备购 置经 费		他 运 转 类		修，存在损坏、渗漏水、电梯老化等情况，存在安全隐患，需此经费保障审判用房安全，加强法制宣传，为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根据《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经费管理办法》，按照预算和实际需求填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出 指 标	效 指 标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3
							质量 指 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10
							数量 指 标	购置电梯数量	≤	1	座（处）	5
								维修面积	≥	10000	平方米	5
							成本 指 标	控制支出成本	≤	143.2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效 益 指 标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公 办案工作 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0	%	1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黑龙江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收入总预算 2335.7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35.74 万元。支出总预算 2335.7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及津补贴预算增加 70.64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自 2021 年起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94.1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收入预算 2335.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5.74 万元，占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支出预算 233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30 万元，占 68.34%；项目支出 739.44 万元，占 31.6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335.7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及津补贴预算增加 70.64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自 2021 年起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9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5.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35.7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91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4.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6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5.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30 万元，项目支出 739.44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1302.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16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及津补贴预算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614.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52 万元，增长 33.32%，主要原因是由于审判用房需要维修，相关维修费用增加；院内电梯年久失修不能继续使用需更换，购置电梯费用增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增加。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4.49 万元，下降 70.3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单位不再全额承担退休工资，退休费减少。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自 2021 年起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6.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0.26 万元，公用经费 216.04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 362.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88 万元，增长 16.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基本工资增加。

2、30102 津补贴 34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76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津补贴增加。

3、30103 奖金 5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45%，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奖金减少。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自 2021 年起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72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增加。

6、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2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加 1.2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8、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4.58 万元，下降 40.28%，主要原因是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部分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在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中列支。

9、30201 办公费 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6.08%，

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0、30204 手续费 0.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1、30205 水费 0.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66%，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2、30206 电费 7.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3、30207 邮电费 2.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5.21%，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4、30208 取暖费 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下降 5.86%，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5、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6、30211 差旅费 9.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8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7、30213 维修(护)费 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80%，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18、30216 培训费 8.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6 万元，增加 1.82%，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定额生成增加。

19、30226 劳务费 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两名在职人员退休，定额生成经费减少。

20、30228 工会经费 17.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3 万元，增加 6.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比例计提，定额生成经费增加。

21、30229 福利费 3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49 万元，增加 45.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高，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比例计提，定额生成经费增加。

22、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4 万元，增加 11.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院调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3、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7 万元，增加 24.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24、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与去年安排相同。

25、30302 退休费 86.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29 万元，下降 71.6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清算后，单位不再全额承担退休工资，退休费减少。

26、30305 生活补助 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7 万元，增加 6.03%，主要原因是遗属费标准增加，此项经费依据政策定额生成。

27、30307 医疗费补助 35.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 万元，增加 4.2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两人，医疗费补助增加。

28、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下降 77.10%，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依据独生子女补助政策定额生成。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4 万元，增加 19.75%，主要原因是：2020 年增加省院调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增加，且今年因相关工作安排等有因公出国（境）的需要，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 7.5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因相关工作安排等有因公出国（境）的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1 年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需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省院调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5.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88万元，增长24.58%。主要原因是：由于审判用房需要维修，新增相关维修费80.00万元，2020年增加省院调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增加9.24万元。

其中：办公费1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0万元，下降30.19%；印刷费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万元；办公水费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3万元，下降25.89%；办公电费3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1万元，增加18.04%；办公用房取暖费50.96万元，与去年相同；物业管理费91.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6万元，下降8.01%；差旅费5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1万元，增加8.95%；会议费2.55万元，与去年相同；福利费2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加6.76%；一般维修费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4万元，下降68.87%；专用房屋维修费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00万元；电梯维修费0.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加46.15%；专用材料费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0万元，下降2.9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4万元，增加17.1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8万元，增加97.37%。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采购预算总额434.4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2.80万元、工程类预算93.20万元、服务类预算238.46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共有房屋11300.83平方米，车辆17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7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2335.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4、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0、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1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4、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7、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8、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